**訴　願　撤　回　申　請　書**

一、訴願人因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事件，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向貴部提起訴願（訴願案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）。

二、訴願人願將不服　　　　　　（機關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字第 　號函所為處分之訴願案件撤回。

　此　　致

經濟部

訴願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 （自然人免填）

代理人： （未委任代理人免填）

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依訴願法第60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

依訴願法第35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」